

# 真理大學

##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 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2 年 9 月入學】



學校網址:http://www.au.edu.tw/

電話:+886-2-26290228 傳真:+886-2-86318024

地址:25103 臺灣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No.32, Zhenli St., Tamsui Dist.,

New Taipei City 25103, Taiwan, R.O.C.

## 目 錄

重要日程及實用聯絡資訊	2
學士班招生系所及名額	3
申請流程	4
壹、招生依據	5
貳、修業年限	5
<b>參、申請資格</b>	5
肆、申請日期及方式	6
伍、申請費用規定	8
陸、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及占分比例	8
柒、錄取原則	8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8
玖、申訴程序	8
拾、註冊入學	9
拾壹、相關收費標準	9
拾貳、生活與輔導	10
拾参、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1
附表一、資料檢核表	12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13
附表三、報考資格與學歷切結書	14
附表四、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	15
附表五、志願序表	16

#### 重要日程及實用聯絡資訊

重要日程表									
項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網路報名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3月18日~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6月1日							
	預計 2022 年 2 月 23 日	預計 2022 年 8 月 11 日							
公告錄取名單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							
公百球垛石平	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	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							
	行通知放榜時程)	行通知放榜時程)							
錄取生 E-mail 回覆	2022年3月1日前	2022 年 8 月 16 日前							
報到意願	(依公告為主)	(依公告為主)							
安政约取活气	2022年3月7日	2022年8月18日							
寄發錄取通知	(依公告為主)	(依公告為主)							
開學日	2022 年 9 月中旬(依公告為主)								

####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中心 (申請入學報名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90228 傳真:+886-2-86318024

電子信箱: enroll@mail.au.edu.tw 網址: https://admissions.au.edu.tw/

本校國際事務中心 (輔導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94497 網址:https://cia.au.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其他業務事宜)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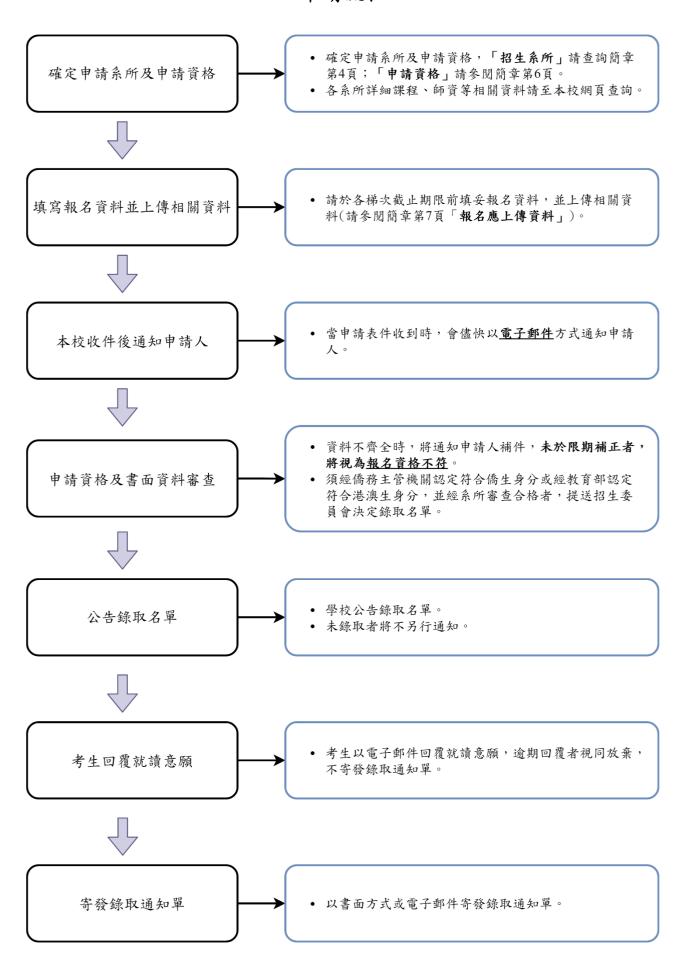
### 真理大學111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系所及名額

【招生名額第一梯次36名、第二梯次5名】

- ※ 第一梯次之缺額得回流至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 ※ 本校所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 ※ 本校各學系採聯合報名,考生至多得選填3個學系(請填寫附件五志願序表)。

學院別	學系別名稱	網址	名額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https://imei.au.edu.tw/	第一梯次36名 第二梯次5名
管理與資訊學	企業管理學系	https://ba.au.edu.tw/	ヤーゆべり石
	資訊管理學系	https://mis.au.edu.tw/	(第一梯次之缺 額及海外聯合
貝託字院	資訊工程學系	https://csie.au.edu.tw/	招生委員會未
院	航空事業學系	https://dati.au.edu.tw/	分發完之名額 得回流至第二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https://fas.au.edu.tw/	梯次單獨招生
	法律學系	https://law.au.edu.tw/	管道使用)
	會計資訊學系	https://ai.au.edu.tw/	
財經	財務金融學系	https://fb.au.edu.tw/	
學院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	https://itrade.au.edu.tw/	
	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	https://pubfin.au.edu.tw/	
	經濟學系	https://economics.au.edu.tw/	
	觀光事業學系	https://tourism.au.edu.tw/	
觀光休 閒與運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https://ti.au.edu.tw/	
動學院	運動管理學系	https://dsm.au.edu.tw/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https://sic.au.edu.tw/	
	人文與資訊學系	https://ddh.au.edu.tw/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	https://religion.au.edu.tw/	
	英美語文學系	https://english.au.edu.tw/	
人文 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https://japanese.au.edu.tw/	
子优	臺灣文學系	https://tl.au.edu.tw/	
	音樂應用學系-演奏教學組	httms://www.sic.org.adv.tres/	
	音樂應用學系-行政管理組	https://music.au.edu.tw/	

#### 申請流程



\*第一梯次報名者,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第二梯次報名者,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即不受理報名或錄取。

### 真理大學111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 **青、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暨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5155 號函核定之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 貳、修業年限(2022年9月入學):

學士班4至6年。

#### **參、申請資格**

#### 一、身分資格:

- (一)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1. <u>僑生</u>: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 <u>港澳生</u>: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 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3. <u>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u>: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 條之1申請入學。
    -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 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 註三: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或港澳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2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附表三),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2年8月31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如未提供證明文件,致影響錄取資格獲赴臺就學權益,其責任應由當事人自負。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 (二)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三)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 為之。
- (四)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

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報名時檢附「修業證明」或「自願退學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但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 (五)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 (六)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七)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八)本項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 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之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二、學歷資格:

- (一)報名本校此項招生者,須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註一、二)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檢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 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u>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u> 本校,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五學分。

- (二)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四) 分發錄取後但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 肆、申請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 一、申請日期:

- (一)第一梯次: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2月23日截止。
- (二)第二梯次:2022年3月19日~2022年6月1日截止。

#### 二、申請方式:

- (一)採網路報名,請至真理大學招生中心網頁進行網上報名,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同時上傳審查資料。
- (二)本校各學系採聯合報名,考生至多得選填3個學系(請填寫附件五志願序表)。
-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 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報名。
- (四)考生報名登錄資料後即表示同意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得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 且同意本校以全名方式公告榜單,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報名應上傳資料: (應將下述資料於各梯次申請截止日前掃描成單一PDF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

#### \*【僑生】

(一)<u>資料檢核表(附表一)</u>(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掃描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 (二)入學申請表(附表二)(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影本)。
- (四)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附表三)。
- (五)志願序表(附件五)。
- (六)審查資料:
  - 1. 學歷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u>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u>;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2年9月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2. 中學成績單: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 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 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 簡要自傳:內容格式不拘。
  - 4. 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 5. <u>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u>:如作品、推薦書、中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u>報名音樂應用學系</u>者得繳交音樂相關表演或心得。

#### \*【港澳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一) <u>資料檢核表(附表一)</u>(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掃描成PDF檔,上傳至報 名系統)。
- (二)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 (三) <u>港澳生: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u>。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港澳護照及外國護照。
- (四)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五) <u>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u>(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六) 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附表三)。
- (七) 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
- (八) 志願序表(附件五)。
- (九) 審查資料:
  - 1. 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u>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u>;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2年9月前) 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2. 中學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 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 簡要自傳:內容格式不拘。
  - 4. 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作品、推薦書、中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報名音樂應用學系者

得繳交音樂相關表演或心得。

- 四、上述所有表件請於報名截止前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如 所附證件不齊全,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考生填寫資料均應確實清楚,若 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不論錄取與否,所寄 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五、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 畢業後始發現者,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 六、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校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伍、申請費用規定

#### 申請費:免收。

#### 陸、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及占分比例

- (一) 占分比例: 簡要自傳40%、讀書計畫4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 (二) 考生總分相同時且達錄取標準時,決定錄取之優先科目順序如下:
  - (1) 簡要自傳、(2)讀書計畫、(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柒、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甄選方式為書面審查,考生資格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審查合格錄取者。
- (二) 考生經系所審查合格者,依考生審查總成績高低及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並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招收名額,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惟審查未通過者(即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 考生成績相同時,依前述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

####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一、 公告錄取名單:
- (一)第一梯次:暫定將於2022年2月23日公告於本校招生中心網頁。錄取生須於2022年3月1日前以<u>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是否入學</u>,逾期回覆者視同放棄,不寄發錄取通知單。請回覆至enroll@mail.au.edu.tw。
- (二)第二梯次:暫定將於2022年8月11日公告於本校招生中心網頁。錄取生須於2022年8月16日前以電子 郵件方式回覆是否入學,逾期回覆者視同放棄,不寄發錄取通知單。請回覆至 enroll@mail.au.edu.tw。
- (三)實際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有所不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中心網頁,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 (四)第一梯次報名者,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第二梯次報名者,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即不受理報名或錄取。
- 二、 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一) 第一梯次:暫定將於2022年3月7日寄發,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學生。
- (二) 第二梯次:暫定將於2022年8月18日寄發,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學生。

#### 玖、申訴程序

- 一、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1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並敘明疑義 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非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
  - (二)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 不具名申訴者。
  - (四) 逾期申訴者。
  - (五) 要求重新進行審查或口試者。
-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註册入學

- 一、正式錄取之新生應依錄取通知單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 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身分或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三、 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僑生】

- (一) 僑居地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四)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成績單正本。

#### \*【港澳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一) 港澳護照、外國護照(具外國國籍)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二)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三)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四)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五)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六)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成績單正本。

#### 四、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以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均以一年為限。

#### 拾壹、相關收費標準

本校 2022 年入學相關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2021 年入學相關收費標準如下,所有金額新臺幣計。 一、學雜費

學院、學系	學費(NT\$)	雜費(NT\$)
人文學院	37, 330	7, 840
財經學院	37, 330	8, 530
管理與資訊學院	37, 330	8, 530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37, 330	8, 530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39, 040	13, 200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航空事業學系	39, 040	8, 530

#### 二、 住宿費

	宿舍房	是型與價位表	
3人房	NT\$15, 000	4 人房	NT\$13, 000

#### ※附加費用

- A. 住宿保證金: NT\$2,000
- B. 水費、公共用電及學術網路免費
- C. 每人每學期預收 1500 元電費

※以上費用以一學期計。

#### 三、 其他費用

項目	付費對象	收費方式
電腦實習費	使用電腦教室課程學生	依時數收費,前2小時,每小時500元; 第3、4小時,每小時250元;第5小時 起,每小時125元。
語言教學實習費	使用語訓教室課程學生	依時數收費,前2小時,每小時330元; 第3、4小時,每小時165元;第5小時 起,每小時82元。
網路資源使用費	全校學生	NT\$200 / 每學期
全民健康保險	境外學生	NT\$826 / 每月
學生平安保險費	全校學生	NT\$304/ 每學期

※就讀音樂系之學生需付個別指導費,主修科目 NT\$11,800、副修科目 NT\$11,800、選修科目 11,800。

四、每學年生活費約新臺幣賣拾貳萬元。

#### 拾貳、生活與輔導

- 一、 為協助僑生及港澳生儘速融入本校生活,凡錄取新生皆保障第一學年之學校宿舍床位;首次抵臺將 提供接機服務。
- 二、不定期舉辦文化參訪活動及文化交流活動。

#### 拾参、其他注意事項

- 一、<u>第一梯次報名者,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u> 行分發;第二梯次報名者,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即不受理報名或錄取。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 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 錄取通知單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四、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五、 <u>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u>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六、 <u>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u>學就讀。
- 七、 本校學士班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應修學分外,尚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 之外語能力畢業標準,方能畢業。
- 八、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真理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九、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 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 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 給予考生本人、招生系組、本校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真理大學,辦理入學資格審查、真理大學 新生報到、入學資料建置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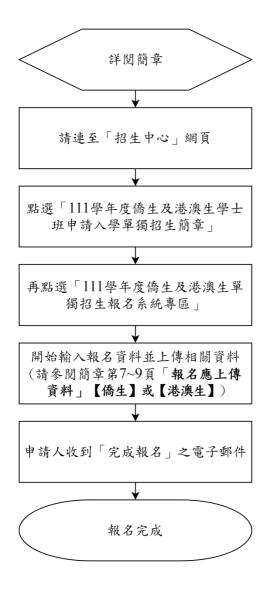
(一)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第一階段: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截止。 第二階段: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1 日截止。

- (二)報名相關網址:
  - 1. 真理大學首頁 http://www.au.edu.tw
  - 2. 真理大學招生中心 https://admissions.au.edu.tw
  - 3. 「招生資訊」專區 https://www.au.edu.tw/p/422-1000-1195.php?Lang=zh-tw
- (三)報名流程:請至「招生中心」網頁,點選「111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再點選「111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專區」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資料參閱簡章第7~9頁「報名應上傳資料」。
- (四)請核對清楚無誤後送出,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錄取通知單無法寄達, 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網路報名完成後,收到「完成報名」之電子郵件表示報名成功。

####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資料檢核表 (2022 年 9 月入學)

附表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首頁,依項次順序掃描成單一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項次	繳交表件 * 請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	備註	請勾選
1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附件一)	必繳	
2	入學申請表。(各欄位必需詳填)(附件二)	必繳	
3	僑生應繳: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身份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3. 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附件三)。	僑生 必繳	
4	港澳學生應繳:  1.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護照、身份證)。  2. <u>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u> 另須上傳外國護照影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4.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5. 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附件三)。  6. 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	港澳生必繳	
5	志願序表(附件五)。	必繳	
6	應届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明書影本。(應届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 須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 *	必繳	
7	1. 應届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 須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 *	必繳	
8	簡要自傳 (40%)	必繳	
9	讀書計畫 (40%)	必繳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作品、推薦書、中文能力證明、 競賽成果等;報名音樂應用學系者得繳交音樂相關表演或心 <u>得</u> 。(20%)	必繳	

<sup>\*</sup>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身份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入學申請表

附表二

\* 下表各欄位皆必填,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若無請填「無」,以利港澳、僑生之身份審查。

申	請	<b>备號</b>							(由本	校填寫)	<u>j</u>	身				<b>达澳生</b>		细儿					
	姓名	中方	文								5	列别			<b>具外®</b> ── □女	國籍	平台	学生					
	石	英文	文									生	西元		へ 年			日				妥二 身照	
		中華		身份證字	:號 _							出			•		•						
	國籍	民國	S.	護照號 居留證字	_							生也											
		僑居	地	國 別	FI								籍	貫					省			縣(市	ī)
申				護照號碼	馬						利	多居	僑屋	地	年份	西	元						年
請				身份證字號	龙						移	居僑	居声	前居	住地	4			省			縣(市	ī)
人資		喬居士														僑電	居地 話						
料	ł	也其	止													行重	力電話	7					
	I	Email																					
		學月	歷耳	取得地 最高學歷文憑																			
	學	校名	7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内高中三年級(FORM 6) 業學校或最後結(肆)業學校				6) 4	1														
	歷	127																					
		入島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J	1		日
		畢業	<b>ド</b>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u> </u>		年		}	]		日
家長		親	文 英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	(市)
資料		親	中文								出	西元		年		月		日	籍		省	縣	(市)
	姓	名	英 文								生								貫				
在臺聯	姓	名																關係					
在臺聯絡人	地	址																電話					
1. 本大名其	所招招名	填生生資料	項會即予	各項資料所以所屬的	文件+ 文本會 之權本會	与經 主 主 , 年 本	本人招 字本将自 子試各	實生考項	對底因多為	, 並 資 大 加 外 聯	司意龍	育章所 法规 主 上 委員	有足之會	容得人教育	若保村相以部	實 個績 八本 人 資 個	人願持, 資料等署 多民署	受僅運 内政	生委員 共招生 本招 部 移	會相生民	,作使在 絕目用地 在	異使並僑	真理 凡報 提供
申	請	人確	認	本表資	料簽	名	:									日期	ı :		年	<u>.</u>	月		日



##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

附表三

本人(姓名)	為(國別)_		居民	,欲申請	貴校 111 學	年度 (西元
2022 年)來臺就讀貴	校,有關身分資格認定	足及學歷資格規	見定,均符合	貴校招收	「僑生及港灣	與生來臺就學
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	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	育部「僑生回	國就學及輔	導辦法」	<b>戍「香港澳門</b>	]居民來臺就
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	2規定。					
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	(準」、「大學辨	法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_	、「大陸地區	學歷採認辨
法」或「香港澳門學歷	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若經查證不符為	本項招生之報	<b>号</b> 資格,	願自動放棄領	錄取或入學
資格,若入學後始發功	見者,勒令退學,絕無	共議。				
已獲錄取者,本人同意	意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前僑生應符合	「僑生回國	就學及輔導	<sup>鼻</sup> 辨法」第 2	條、第3
條;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b>之華裔學生應符合「僑</b>	5生回國就學及	輔導辨法」	第 23 條之	1;港澳生原	<b>態符合「香港</b>
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去」第2條、第3條及	、「香港澳門關	條條例」第	4條,所定	定連續居留海	·外期間及其
他相關資格之規定,女	四有不符規定者,願自	動放棄錄取或	,入學資格,	若入學後如	台發現者,勒	7令退學,絕
無異議。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				(親簽全名)	
護照號碼或者	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	身分證字號:_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1學年度適用)

附表四

本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請填寫姓名)	2022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 <mark>境外</mark> 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 □是;本人另檢附 □否。 □、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區	證明文件。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 <b>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b> (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 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 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 學簽證)。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4□是;本人具有	3□本人具有 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 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召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月

日

西元



##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志願 序表

附表五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志願序	學系(組)
1	
2	
3	

#### \*報名音樂應用學系者請留意以下説明:

- 1. 須填寫報名組別,<u>演奏教學組或行政管理組</u>。
- 2. 演奏教學組 (器樂/聲樂/理論作曲)

器樂類限招收主修鋼琴、弦樂、管樂、打擊樂(各樂器皆為西洋樂器)。 弦樂含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含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